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娛樂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0233200 號復查

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及原復查決定均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 2 日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」舉辦「○○○台北見面會」（○○○為韓國藝人；下稱系爭活動），對外售票收取費用，未於舉辦前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經民眾檢舉，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南分處（下稱中南分處）乃以 101 年 9 月 25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13234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前補辦系爭活動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嗣因訴願人申請延期，該分處遂以 101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1308500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准予延至 101 年

10 月 25 日前補辦手續，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向該分處申請補辦系爭活動登記及娛樂稅

徵免手續，並補報系爭活動售票票數及票價金額，經該分處以 101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13085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系爭活動票券收入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38 萬 8,272 元，依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，職業性歌唱表演之娛樂稅徵收率為 5%，其應納娛樂稅計 15 萬 4,012 元，並按其代繳稅款金額給予 1%獎勵金 1,540 元，

經 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繳納完畢。

二、嗣經中南分處查得訴願人系爭活動售票總收入內含 621 張 999 元加購限量愛心周邊握手會

14

活動收入合計 62 萬 379 元，非屬娛樂稅法第 2 條課稅範圍，應予剔除，乃以 101 年 12 月

予

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13097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更正應核課娛樂稅之售票收入為 276 萬 7,893 元，營業淨額為 251 萬 6,266 元，應納娛樂稅款計 12 萬 5,813 元，溢繳稅款部分應

樂

退還。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舉辦系爭活動，對外售票收取費用，未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違反娛樂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不為代徵、匿報系爭活動娛樂稅，違反娛樂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娛

法

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，以 102 年 1 月 9 日北市稽

人

乙字第 10230563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娛樂稅應納稅額 5 倍罰鍰計 62 萬 9,065 元。訴願

不服，向中南分處申請更正應納稅額及撤銷裁罰，經該分處審理後，以 102 年 3 月 11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2381450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核定稅額及裁罰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7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17899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

查

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2 年 10

月 17

日府訴一字第 10209151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及原復查決定均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，以 103 年 1 月 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4222600 號裁

已

處書重為處分，認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2 日舉辦系爭活動，係屬該藝人提供之綜合性職業表演，對外售票收取費用，而未於舉辦前向中南分處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營業收入計 251 萬 6,266 元（不含稅），除依法補繳娛樂稅 12 萬 5,813 元（無扣除獎勵金，

服，

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繳納）外，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罰鍰，計 62 萬 9,065 元。訴願人不

復

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0233200 號復查決定：「

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3 年 5 月 6 日送達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第

2 次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月16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：一、電影。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。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。四、各種競技比賽。五、舞廳或舞場。六、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，為出價娛樂之人。娛樂稅之代徵人，為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左列稅率計徵之：一、電影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。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四、各種競技比賽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。五、舞廳或舞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。六、撞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；保齡球館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；高爾夫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；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」第13條前段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、短報、匿報娛樂稅者，除追繳外，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。」

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1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及娛樂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前條所稱技藝表演，係指大鼓、彈詞、雜耍、口技、相聲、溜冰及其他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而言；所稱競技比賽，係指各種球賽、游泳、武術、射擊、技擊、賽車、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而言；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，係指機動遊藝、機動遊艇、電動玩具、錄影帶節目放映（M.T.V）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而言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娛樂稅之徵收率如下：一、電影：（一）市區繁榮地帶，外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二·五，本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一。（二）市區偏僻地帶，外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一·五，本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一。（三）郊區，外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一，本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一。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。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、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·二五。四、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·五。五、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。六、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

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二·五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，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繳稅款金額給予百分之一獎勵金，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之。前項獎勵金之扣領，應於報繳稅款當時為之，不得累積若干期一次扣領。」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（節略）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娛樂稅法	第十四條第一項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、短報、匿報娛樂稅者，除追繳外，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。	一、娛樂稅代徵人短徵、短報娛樂稅者。 二、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、匿報娛樂稅者。	按應納稅額處五倍之罰鍰。 按應納稅額處七倍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，並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五倍罰鍰。

財政部 85 年 4 月 26 日臺財稅第 851903313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納稅義務人同時觸犯租稅行為

罰及漏稅罰相關罰則之案件，依本函規定處理。說明：二、案經本部 85 年 3 月 8 日邀集法務部、本部相關單位及稽徵機關開會研商，並作成左列結論，應請參照辦理：……（六）代徵人觸犯娛樂稅法第 12 條，如同時涉及同法第 14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者，參照上開行政法院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意旨，勿庸併罰，應擇一從重處罰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確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繳納扣領獎勵金 1%1,540 元後之娛樂稅

15 萬 2,472 元，非如原處分機關所稱無扣除獎勵金；且娛樂稅法中並未規定不得補辦，於訴願人依中南分處通知補辦並繳納稅款後，仍處以鉅額罰款，令人遺憾。另經訴願人向文化部徵詢結果，見面會並非演唱會，除非唱歌的時間超過總時間的 60%以上，若為演唱會則可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減半，訴願人舉辦系爭活動，因非演唱會已繳納全額營業稅及娛樂稅，請撤銷原處分及原復查決定，並不再另為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102 年 10 月 17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151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及原復

查決定均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撤銷理由略以：「……四、惟查本市娛樂稅之徵收，依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，係

依不同之娛樂內容、場所及設施，而為不同之徵收率規定。本件依卷附系爭活動流程時間表記載，系爭活動自晚間 6 時至 9 時止共計 180 分鐘，節目內容包括播放 VCR、訪談、遊戲、歌唱及握手會等，原處分機關認系爭活動扣除握手會以歌唱為主軸，逕依職業性歌唱表演按 5% 稅率課徵系爭活動娛樂稅，並依此為本件罰鍰之計算基準，其所憑理由為何？容有未明。又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；違反者，處 1,5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，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繳稅款金額給予 1% 獎金，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之。娛樂稅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13 條前段及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願人雖未於舉辦系爭活動前，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然訴願人已於中南分處准予延期申辦之期限（101 年 10 月 25 日）前（101 年 10 月 16 日）補辦上開登記及徵免手續，並補報系爭活

動售票票數及票價金額。中南分處認系爭活動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娛樂稅款，乃於核定系爭活動娛樂稅款時，依上開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核予訴願人獎勵金 1,540 元。則中南分處既審認訴願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娛樂稅款，而核予獎勵金，何以原處分機關卻認訴願人不為代徵、匿報娛樂稅，違反娛樂稅法第 14 條規定，而予裁罰？如訴願人確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，何以發給獎勵金？遍查全卷，原處分機關就此並未說明，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……」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，以原核定稅額 15 萬 4,012 元，係誤將非屬課稅範圍之握手會活動收入計入，並誤扣抵獎勵金，原處分機關嗣已更正應納稅額為 12 萬 5,813 元，且不再扣抵獎勵金，並審認系爭活動包含播放 VCR、訪談、與觀眾玩互動遊戲、歌唱等活動，係屬整體性之娛樂表演活動，消費者購票係為近距離觀看、聆聽歌曲並與藝人互動，應將整體活動視為該藝人提供之綜合性職業表演，乃核定系爭活動屬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職業性歌唱表演，應以徵收率 5% 課徵娛樂稅，並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娛樂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處訴願人娛樂稅應納稅額 5 倍罰鍰，計 62 萬 9,065 元。

四、惟查本市娛樂稅之徵收，依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，係依不同之娛樂內容、場所及設施，而為不同之徵收率規定，且該法條第 2 款就課徵 5% 稅率之娛樂內容明定限於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；又同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技藝表演係指大鼓、彈詞、雜耍、口技、相聲、溜冰及其他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。本件依卷附系爭活動流程時間表記載，系爭活動自晚間 6 時至 9 時止共計 180 分鐘，扣除握手會之 60 分鐘，其餘節目內容包括播放 VCR、訪談、與觀眾玩互動遊戲、歌唱等活動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活動為該藝人提供之綜合性職業表演活動，逕依 5%

稅率課徵系爭活動娛樂稅，並依此為本件罰鍰之計算基準，似與前揭法令規定有所出入，且其所憑理由為何？容有未明。從而，為期處分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，應將原處分及原復查決定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  
6 日  
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中華民國

103

年

8

月

6

日